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已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告悉聯交所上市部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啟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根據函件，鑒於該決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並將有12個月的補救期以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倘本公司未能在12個月期限屆滿時（即2020年6月20日）符合上述規定，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可於2019年7月3日或之前要求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倘本公司並無於2019年7月3日前作出任何覆核申請，股份將2019年7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本公司仍在審閱函件及與本公司財務顧問討論前述事宜。本公司將要求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董事謹此將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黃少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